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将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1、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75%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因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发公司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赵瑞峰

陈恒波

陈娟三

李华光

2018年12月6日